

2020 年赣县区政府债务情况

2020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为 68.1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6.3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1.85 亿元。

2020 年，经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全区共发行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24.73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3.59 万元，全部用于置换 2020 年到期债券，支出率 100%；新增债券 21.14 亿元（含专项债券 18.0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3.1 亿元，安排用于城区雨污分流管道设施及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1.6 亿元、中国稀金谷茅店平台河道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 0.5 亿元、粮食储备库二期 0.4 亿元、用于巩固脱贫成效五云镇等 9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0.3 亿元、江口镇优良村乡村振兴项目 0.3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 18.04 亿元，安排用于赣县城区供水工程项目 0.3 亿元、赣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综合实训楼建设项目 0.2 亿元、红金四期标准厂房项目 1.35 亿元、平江、桃江、赣江流域村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0.36 亿元、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594 万元、城北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 0.5 亿元、中国稀金谷永磁电机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9.67 亿元、城区综合停车场项目 0.72 亿元、客家文化城 4A 级景区改造提升项目 0.8 亿元、区人民医院住院综合大楼项目 0.2 亿元、章贡小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 1.78 亿元、老旧小区改造及红专路南侧棚户区改造项目 1.6 亿元；白鹭客家印象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5 亿元。

2020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9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1 万元；2020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769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0304 万元。